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陳惠雯
電話：077995678#3049
電子信箱：fru200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0329488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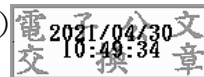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他縣市欲申請全國介聘至本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並公告於「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美濃區美濃國小自107年度起進行合聘之本土語(客語)巡迴教學，為符學校用人需求及資訊公開透明，他縣市選填調入本校教師，其資格條件如下：合聘教師工作任務除配合本市本土教育政策外，尚須執行美濃國小與該區他校合聘之相關工作及義務。
- 二、請協助轉知轄屬各校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市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民小學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紙本)



國中教育科 110/04/30 10:58



121100038520 無附件